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畅物流”、“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通过现场核查、审阅联畅物流银行流水及凭证资料、电话沟通等方式，对联畅物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耿卫军、黄家林、王涛、刘芹、张有军（以下简称“认购者”）发行股票 2,50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20 元，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但由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卞金秀、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照要求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重新审议并通过。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上述认购者完成缴款，实际认缴金额为 8,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05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

购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8 年 5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83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500,000 股新增股份登记。2018 年 6 月 13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4,375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安信证券、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桥北支行（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下辖支行）开立账户为 3128018800000037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认购者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前将本次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上述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原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2,348,000.00 万元、发行费用 252,000.00 元。

由于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已经或即将到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2,348,000.00 元中 2,220,000.00 元变更为用于偿还公司其它未到期银行贷款，其余 128,000.00 元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1）	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2）	10,316.86
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	8,010,316.8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1）+（2）-（3）	0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具体金额（元）
1、偿还银行贷款	2,22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	5,538,316.86
3、发行费用	252,000.00
合计	8,010,316.86

注：本次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10,316.86 元，公司已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通过。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

序号	使用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348,000.00
3	发行费用	252,000.00
	合计	8,000,000.00

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元）	贷款性质	年利率	贷款期限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2,000,000.00	信用贷款	6.525%	2017.4.27-2018.4.26
2	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	1,180,000.00	抵押贷款	6.7425%	2017.6.19-2018.6.11
	合计	3,180,000.00	-	-	-

变更后：

序号	使用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52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220,000.00
3	发行费用	252,000.00
	合计	8,000,000.00

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元）	贷款性质	年利率	贷款期限
1	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	590,000.00	抵押贷款	7.40%	2018.3.29-2019.3.28
3	江苏紫金农商银行灵钢支行	600,000.00	信用贷款	9.90%	2018.1.31-2019.1.30
4	江苏紫金农商银行灵钢支行	400,000.00	信用贷款	9.90%	2018.5.23-2019.5.20
5	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	630,000.00	抵押贷款	7.40%	2018.2.4-2019.2.3
	合计	2,220,000.00	-	-	-

五、主办券商现场核查情况

2019年3月1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持续督导人员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对账单、相关业务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核查，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验证。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联畅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